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慶豐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吳麗錦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**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**」一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**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」之規定，於元月份召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廣續請秘書室配合公告上網至本所網頁。

案由二：**有關本所 108 年提報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：

- (一)經建課於修繕公園時完成創造友善廁所，並融入性平宣導。
- (二)秘書室創新以微電影方式宣導新住民性平等相關議題，另請社文課配合提供新住民相關資料，俾利秘書室後製事宜。

案由三：**本所 108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，提請討論**

說明：本案依據「**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」第柒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民政課:辦理本(108)年度端午節活動時結合鄰里社區等推動性別宣導議題措施；另各里巡守隊增加女性防衛器具設備。
- 二、役政災防課:於辦理役男抽籤或講習時，對其役男及家屬宣導女性從軍之性平議題；另防災演練時增加女性比例。

三、工務課:爭取水利局辦理本區汙水後巷後加入性平圖像，並宣導性平事宜。

四、秘書室:發揮創意設計本所「哺乳室」名稱及設施，符合性平精神，以利男性可善加運用其他用途。

案由四：為落實促進性別平等，各課室業務組織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正「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委員名單」提會通過。

說明：性別聯絡人由薛主任秘書景忠擔任委員兼聯絡人；代理人由黃秘書興玉擔任，另洪主任耀金於 107 年退休改由梁委員育靜擔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10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 時 20 分)